

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8E\\_E4\\_BE\\_A8\\_E6\\_8D\\_90\\_E8\\_c36\\_3269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8D_8E_E4_BE_A8_E6_8D_90_E8_c36_326920.htm) ( 1 9 5 7 年 8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1 9 5 7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 ) 第一条 国外侨胞热爱祖国，热爱家乡，一向有捐资在祖国兴办学校的优良传统。为了进一步鼓励华侨在国内兴办学校，发展文教事业，满足广大华侨子女求学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华侨兴办学校，由创办人提出建校计划、筹足开办经费并且确定经常费的来源，报请当地市、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或者转请上级人民委员会批准。第三条 华侨兴办的学校（以下简称侨校）名称由创办人自定。需要新校址的，由创办人提出意见，依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，经当地市、县人民委员会核定，划拨地基。当地人民委员会和国营建筑公司应该把它做为公共事业给予协助，解决它的建筑材料和施工等困难。第四条 侨校应该与公立学校同样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政策、法令，并且接受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。第五条 侨校设立校董会监督校务，负责筹措学校经费，保管学校基金，审核预决算，并且与捐款人保持联系。第六条 侨校校长由创办人或者校董会提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任免，或者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创办人或者校董会同意后任免。校长应该定期向校董会报告工作。第七条 侨校教职员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调配，但是创办人或者校董会也可以向学校推荐。教职员的政治待遇与公立学校相同。第八条 侨校可以征收学杂费，以补经费的不足。第九条 侨校对侨眷子女和华侨学生入学应该予以优先录取，但是对非

侨眷子女也应该按适当比例招收。第十条 华侨捐资兴办学校，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该积极鼓励支持，并且予以指导和协助；对于侨校，不得任意停办、接办或者更改校名。第十一条 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卓有成绩的，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该给予表扬和奖励。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